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8幢4層思脉德廳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年報。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6. 審議並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額外股份」)，及授予董事會以本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為限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額外股份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前述額外股份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非上市股份各自總股數的20%為上限)，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非上市股份，及授予董事會以下列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為限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額外股份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或(b)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

本公司非上市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及

(2) 於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本公司新股份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登記備案及申請(如有需要)；

iii.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及

iv. 酌情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授出購回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惟須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獲授權購回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將佔本公司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1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08%；
- c)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購回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數量，決定購回時機、購回期限等；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購回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vi) 辦理購回H股但未指定為庫存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架構等相關條文，並於境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就上述第9及第10號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外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指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在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6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
張坤女士
韋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陳少雄先生
陳剛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證明副本，如屬H股持有人，務請無論如何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則請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棄權票。

4.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本公司總部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正博路356號
38幢

電話：(86) 21 5897 5056
傳真：(86) 21 5897 5005
電郵：ir@heartcare.com.cn

(4) 本通告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